

糾 正 案 文（公 布 版）

壹、被糾正機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部。

貳、案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下稱臺師大）體育及運動科學系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補助之「建構新世代精準女性足球運動生心理、傷害及表現的智慧感測與衡鑑平台」計畫（下稱本計畫），經參與本計畫實驗之該校女子足球隊（下稱女足隊）隊員（下稱女足隊員）控訴，有遭以扣畢業學分為威脅，強迫參與研究及長期抽血、事後補簽知情同意書、抽血人員不具醫事人員資格、受試費被要求繳回作隊費等爭議情事。臺師大與所屬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下稱臺師大審查會）負責查核、監督及管理該校研究計畫，而教育部負責管轄大學研究機構之人體研究監督、查核、管理、處分及研究對象權益保障等事項，竟至受害學生召開記者會揭露後，始查核發現上開違法情事。再者，教育部事後督請臺師大清查研究團隊過往所辦理之研究計畫，竟發現9件計畫違反研究倫理，以及高達新臺幣（下同）138萬餘元受試費繳回球隊等違失，益徵該部審查監管功能不彰，核有怠失。另臺師大對於本件爭議事項處置不當，造成訾議不斷，嚴重斲傷學校形象，復該校及審查會對於利益衝突迴避、抽血採集實驗等重大事項之審查流於形式，未能確保本計畫執行符合倫理規範，對研究對象權益之保障嚴重不

足；加之，對於經費支用控管寬鬆，內控機制存在嚴重漏洞。以上各節，均核有嚴重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下稱臺師大)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補助之「建構新世代精準女性足球運動生心理、傷害及表現的智慧感測與衡鑑平台」研究計畫(下稱本計畫)，研究團隊未恪遵人體研究法規定，在取得研究對象知情同意前，未善盡明確告知義務，於實驗後始進行補簽知情同意書，且本計畫前兩年未依原規劃實驗執行，未申請變更即擅改執行第3年實驗，又子計畫同時對該校女子足球隊(下稱女足隊)隊員(下稱女足隊員)進行研究資料收集，未善盡對研究對象保護之責，加之，未落實利益迴避，本計畫送研究倫理審查時，並未揭露共同主持人為研究對象所屬球隊教練，研究對象與研究團隊間存在權力不對等，致無法以自由意願加入研究等不符合研究倫理之違失事實，至為灼然，臺師大與所屬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下稱臺師大審查會)負責查核、監督及管理該校研究計畫，直至爆發學生控訴遭強迫抽血等不當對待之爭議後，臺師大審查會進行實地查核始發現前開違失，顯未善盡監督管理責任，以確保本計畫之執行符合倫理規範，對研究對象權益之保障實有不足。另臺師大清查本計畫主持人陳忠慶教授(下稱陳師)、共同主持人周台英副教授(下稱周師)二人過往研究計畫，更發現高達9件計畫違反研究倫理情事，益證臺師大審查會審查把關功能不彰；而教育部負責管轄所屬大學研究機構之人體研究監督、查核、管理、處分及研究對象權益保障等事項，本應積極監督各大學及研究機構之相關作為，使其均能悉遵法令規定妥

適推行，以確保人體研究對象之權益得到保障，然竟於國立大學發生違反研究倫理之嚴重違失，該部明顯監督不周等，均核有重大違失。

- (一)按人體研究法第1條規定，已明確揭櫫為保障人體研究之研究對象權益，特制定本法；次按同法第5條至第6條規定略以，研究主持人實施研究前，應擬定計畫，經審查會審查通過，始得為之；研究計畫內容變更時，應經原審查通過之審查會同意後，始得實施。研究計畫需載明包含研究對象及實施方法、研究對象權益之保障、同意之方式及內容。同法第12條第2項亦規定略以，研究計畫應依審查會審查通過之同意方式及內容，取得研究對象之同意。又同法第14條規定略以，研究主持人取得同意前，應以研究對象可理解之方式告知，包括研究目的及方法、研究對象之權益及個人資料保護機制、可預見之風險及造成損害時之救濟措施……等等；研究主持人取得同意，不得以強制、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為之。職是，對於研究對象權益保護之重要性，自不待言。
- (二)復對於研究計畫之管理，依據該法第16條規定略以，研究機構對審查通過之研究計畫施行期間，應為必要之監督；於發現重大違失時，應令其中止或終止研究。另同法第17條規定略以，審查會對於已通過審查的研究計畫，應於計畫執行期間每年至少查核一次，以確保研究計畫符合倫理規範。又臺師大依據人體研究法與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規定，訂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旨在規範學校內以人為對象之研究，對研究計畫進行審查、追蹤、監督與管理，保障研究對象及研究者權益，並確保研究倫理

相關事項的執行。準此，臺師大及該校審查會應就審查通過之研究計畫，應善盡監督管理之責，進行必要之監督查核，確保研究過程符合人體研究法相關倫理規範，以落實人體研究對象之權益保障。

(三)經查，臺師大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執行本計畫，為提昇我國女足國際運動的表現，並增加未來女性參與足球運動的機會及發展平台，本計畫規劃從女性足球員的「心智表現及發展」、「運動生理、傷病防護、能量平衡」、「運動表現」、「腦部健康、虛擬實境抗壓評估及訓練」等4大面向，進行前瞻性研究與跨域整合，以強化我國女足選手競技表現並深耕足球運動的發展。並建置傷病防護、足球特殊心智表現及發展之智慧感測與衡鑑平台、足球生心理選材機制，以達到協助推展足球運動並帶動全民健康與相關運動產業為宗旨，逐步達成5大目標¹。本計畫主持人陳師依據人體研究法第5條規定，將本計畫送臺師大審查會審查，並於民國（下同）111年11月18日經臺師大審查會審查決議通過，追蹤頻率為1年。嗣臺師大審查會於112年10月15日對本計畫進行持續追蹤審查，認計畫主持人皆依規定繳交審查資料，含研究對象同意書影本，經審查後無發現異常狀況，即於112年10月15日決議通過持續審查。

(四)詎參與本計畫實驗之臺師大女足隊員向立法委員陳訴被教練以扣畢業學分為威脅，強迫參與研究、長期抽血、事後補簽知情同意書、抽血人員不具醫事人員資格、受試者參與實驗費用（下稱受試費）被

¹ 1. 建立「系列性足球相關科研成果數據資料」。2. 建立「精準足球心智表現、發展及選才之智慧感測與衡鑑平台」。3. 建構「女性足球員傷病防護及能量平衡監控系統」。4. 建置「女性足球比賽之運動表現策略系統」。5. 開發「多模態感測器之精準女性足球虛擬實境抗壓評估及訓練策略」。

要求繳回作為隊費等情事。113年11月28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議，立法委員就本計畫疑似違反研究倫理情事質詢國科會主任委員，並請該會詳為調查，經國科會函請臺師大調查後，方由該校審查會於113年12月3日進行實地查核，發現本計畫執行期間確有違反人體研究法等不符合研究倫理之情事，爰於113年12月11日第127次會議決議終止本計畫。嗣教育部於114年5月19日召開專案會議認定本計畫之執行違反人體研究法規定，並決議就臺師大、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予以裁罰²。本計畫研究團隊違反人體研究法相關違失如下：

- 1、未執行知情同意：本計畫未確實執行知情同意程序，在取得研究對象知情同意前，未善盡明確告知義務，於實驗後始補簽知情同意書。
- 2、未申請計畫內容變更：本計畫前兩年未依原規劃實驗執行，未申請變更即擅改執行第3年實驗。
- 3、研究對象遭遇多重計畫同時收案：子計畫同時對臺師大女足隊員進行研究資料收集，未善盡對研究對象保護之責。
- 4、未落實利益迴避：本計畫送研究倫理審查時，並未揭露共同主持人周師為研究對象所屬球隊教練，研究對象與研究團隊間存在權力不對等，致

² 1. 由於研究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未確實執行知情同意程序，且有強制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同意，已違反本法第12條及第14條規定，違規情節重大，爰依本法第24條及第25條規定，認定屬情節重大，並分別處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罰鍰50萬元，且1年內不得申請政府機關或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研究經費補助；另將前開處分函請國科會就本計畫續處。2. 臺師大未對審查會通過之研究計畫為必要之監督，違反本法第16條規定，爰依第24條第4款規定處罰鍰30萬元；審查會未就審查通過之研究計畫善盡監督及查核，違反本法第17條，確認違反本法第17條規定，爰依本法第23條規定，認定屬情節重大，處臺師大罰鍰30萬元，命其於114年7月1日起停止受理新案審查，並於3個月內限期改善書面報告函報教育部。

無法以自由意願加入研究等不符合研究倫理之情事。

(五)臺師大審查會於本計畫執行期間雖有進行查核，然而參據本計畫112年10月13日「持續追蹤（期中報告）審查申請書」，計畫主持人於「不良反應或特殊事件報告」、「遭遇研究倫理議題及處理」、「利益衝突」等欄位均勻選「無」，臺師大審查會並於10月15日續予核發研究倫理核可證明書，足見審查會對於研究計畫未能有效監督把關，除未確實審查計畫外，對於審查通過後之計畫亦未就執行內容嚴加查核，尤以對於本計畫涉及侵入性抽血檢查之監督，續行查核時竟僅憑計畫主持人提出之書面報告，因此相關審查也無可避免成為流於形式的紙上作業，對於研究對象之保障嚴重不足，洵有怠失。直至受試學生控訴後，進行實地查核方發現上開違失，顯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

(六)又，臺師大審查會為令研究人員瞭解計畫案送審概念，並令該會行政人員對研究計畫倫理審核案件之受理、核對、記錄及監督管理明確，並落實研究機構之監督管理責任，訂有臺師大審查會案件受理管理程序，依據該管理程序第2.7點規定，為協助研究機構善盡對於研究計畫監督管理之責，審查會每年定期與研究機構報告計畫追蹤管理現況，需要時並協助進一步調查。爰為落實案件之風險管理，該會除每年進行案件風險等級之檢討外，並定期與研究機構臺師大報告計畫追蹤管理現況，然竟毫無察覺本計畫執行之缺失，足見臺師大與所屬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負責管理該校研究計畫，未善盡監督管理以確保本計畫之執行符合倫理規範，對研究對象權益之保障實有不足。

(七)嗣臺師大針對陳、周二師歷年執行之政府補助與自行研究計畫全面清查結果亦發現，共有9件違反研究倫理之情形，益證臺師大審查會審查把關功能不彰：

- 1、臺師大清查後發現總共有9件違反研究倫理之情形(彙如下表1)，包含：人體研究未送審查、未符知情同意程序、非醫事人員抽血、實際執行與計畫不同、同時進行多項計畫資料收集、延遲發放受試費、繳回受試費等。
- 2、陳師主持（或共同主持）之政府補助計畫23件，共有3件違反研究倫理，包括：1件人體研究未送倫理審查（運動科學支援計畫）、2件未符知情同意程序；另其中有自行研究計畫3件，尚未查出違反研究倫理情事。目前因涉及研究倫理案而撤稿之論文，陳師指出共有5篇。
- 3、周師主持（或共同主持）之政府補助計畫12件，共有6件違反研究倫理(其中自行研究計畫共2件)，包括：1件人體研究未送倫理審查（運動科學支援計畫）、6件未符知情同意程序、1件由非醫事人員抽血。

表1 陳、周二師執行政府補助計畫案違反研究倫理情況

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計畫總數 (註1)	違反研究倫理(註2)			
		總件數	人體研究 未送審查 (註3)	未符知情 同意程序 (註4)	非醫事 人員抽血
周台英	12	6	1	6	1
陳忠慶	23	3	1	2	0

註：1. 二師共同執行8件。國科會補助本計畫112年與113年因為更換總計畫主持人，分為兩個計畫編號，故作2件計。

2. 違反以下任一情形：人體研究未送審查、未符知情同意程序、非醫事人員抽血、執行與計畫不同、同時進行多項計畫資料收集、延遲發放受試費、繳回受試費。

3. 為兩師共同執行之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科學支援計畫，由醫事人員執行抽血，但未送研究倫理審查。該研究以計畫資料發表論文（撤稿中），依規定須送倫理審查。
4. 知情同意程序包括：在受試前進行知情同意（充分揭露研究資訊、清楚告知權益與風險、書面簽署）、自願同意（無權力關係或脅迫情形）、未成年人有法定代理人同意。

資料來源：臺師大查復資料。

- 4、嗣臺師大審查會議決議，確認部分計畫存在未送審即執行人體研究、未落實知情同意、抽血流程不符規定等違規情事，已依規定終止違規之計畫、禁止既有資料使用，並限制相關人員申請新案，同時要求完成研究倫理相關研習。學校亦強化查核制度，確保研究行為符合倫理與法規要求，對於相關違反規定之人員，臺師大已通過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決議予以陳師停聘3年、周師解聘且1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懲處在案。
- 5、由上益證，臺師大審查會過往審查把關功能不彰。

（八）依據人體研究法第3條規定略以：人體研究之監督、查核、管理、處分及研究對象權益保障等事項，由主持人體研究者所屬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轄。復依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審查會，並公布其結果。爰教育部為確保審查會之完整建置，提升其運作品質，建立專業化研究倫理保護制度及保障參與者權益，據以訂定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要點，針對各大專校院設有「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應遵循規範制定查核基準並公告周知各審查會，且每年定期辦理實地查核，並依查核結果公告。職是，教育部對於學校倫理審查委員會負有監督、查核及管理之責，本應

積極監督各大學及研究機構之相關作為均悉依該法等相關法令妥適推行，以確保人體研究對象之權益得到保障。

- (九)查臺師大審查會於102年12月成立迄今，教育部「大專校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共進行6次查核（1次新設、3次非新設查核、2次不定期追蹤查核，查核辦理情形如下表2），查核結果均為合格。然此次竟爆發嚴重違反人體研究法之重大違失，該部均渾然不知，凸顯該部監督不周，督管作為不足，實難辭其咎。

表2 教育部歷年對臺師大審查會查核辦理情形

年度	查核類別	查核方式 (註)	查核 結果	合格效期
103	新設	-	合格	公告日起至 104.12.31
104	非新設	-	合格	105.1.1-108.12.31
108	非新設	-	合格	109.1.1-112.12.31
110	不定期追蹤	書面查核	合格	—
111	不定期追蹤	視訊查核	合格	—
112	非新設	實地查核	合格	113.1.1-116.12.31

註：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自113年3月起受教育部委託辦理大專校院審查會查核作業，承接後查閱現有資料，未包含110年以前之紀錄，故對103年至109年間之查核方式無法確定（惟依查核要點規範推測，應係採實地查核）。

資料來源：教育部。

- (十)又，依據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略以，查核內容重點如下：1. 審查會之組織。2. 審查會之審查作業。3. 研究執行機構推動研究倫理審查相關事務。前項各款查核內容，對保障研究對象權益及維護研究倫理審查品質有重

要影響之項目，列為必要項目；對提升研究對象權益及強化審查會或研究執行機構整體運作有益之項目，列為附加項目。惟參據該要點所列查核基準評量項目，對於受試者保護，僅列有「告知同意」程序之審查、原住民族研究之諮詢及取得研究對象同意之規範與程序等項。反觀衛生福利部為辦理人體研究法第18條規定倫理審查委員會之查核作業，特訂定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暨受試者保護查核作業程序，並訂有「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暨受試者保護查核基準」於第四章專章規範研究對象（受試者）保護之嚴謹性，再於111年新增第六章以確保醫療機構及其相關研究機構有全面且系統性之保護的承諾與機制。由上可見，教育部對於研究對象（受試者）之保護相關機制及其嚴謹性實有不足，猶待通盤檢視強化。

- (十一)綜上所述，臺師大體育及運動科學系執行國科會補助之本計畫，研究團隊未恪遵人體研究法規定，在取得研究對象知情同意前，未善盡明確告知義務，於實驗後始進行補簽知情同意書，且本計畫前兩年未依原規劃實驗執行，未申請變更即擅改執行第3年實驗，又子計畫同時對該校女足隊員進行研究資料收集，未善盡對研究對象保護之責，加之，未落實利益迴避，本計畫送研究倫理審查時，並未揭露共同主持人為研究對象所屬球隊教練，研究對象與研究團隊間存在權力不對等，致無法以自由意願加入研究等不符合研究倫理之違失事實，至為灼然，臺師大與所屬審查會負責查核、監督及管理該校研究計畫，直至爆發學生控訴遭強迫抽血等不當對待爭議情事後，臺師大審查會進行實地查核，始發現前開違失，顯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確保本計畫之執

行符合倫理規範，對研究對象權益之保障實有不足，另臺師大清查陳、周二師過往研究計畫，更發現高達9件計畫違反研究倫理情事，益證臺師大審查會審查把關功能不彰；而教育部負責管轄所屬大學研究機構之人體研究監督、查核、管理、處分及研究對象權益保障等事項，本應積極監督各大學及研究機構之相關作為，使其均能悉遵法令規定妥適推行，以確保人體研究對象之權益得到保障，然竟於國立大學發生違反研究倫理之嚴重違失，該部明顯監督不周等，均核有重大違失。

二、本案受害學生於113年11月間向立法委員陳情，並召開記者會指控周師和陳師執行本計畫，以扣住畢業學分的不對等權力手段，要求選手配合連續14天、每天3次抽血等情。詎臺師大在未經完整調查前，即率予發出「經初步了解，部分內容與事實不符」等5點不實聲明，僅圖息事寧人而未盡查證義務，誤導社會大眾對事件真相之理解，未優先保障學生權益與校園安全，顯有怠失。

(一)113年11月28日立法委員陳培瑜於審查114年度國科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³時質詢國科會主任委員吳誠文，表示收到臺師大女足隊員投訴，指控周師和陳師參與本計畫，以扣畢業學分的不對等權力手段，要求選手配合連續14天、每天3次配合抽血，並播放選手邊抽血邊哭的畫面，及投訴者提供的通訊軟體對話，指控周師不當威脅，要求國科會查明。此外，尚有周師要求選手於寒暑假期間配合進行相關實驗長達數年、因為要有對照組而要求選手長達半年

³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不要訓練、由沒有醫事人員資格者進行抽血，及研究補助受試者的經費被以隊費名義回收⁴等情事。

(二)臺師大嗣於113年11月29日聲明略以⁵：

- 1、本計畫已通過該校學術研究倫理審查，由研究團隊於113年8月執行研究過程，針對學生指控的相關事項，該校已啟動後續調查機制，請相關人員釐清研究過程與細節。
- 2、本計畫透過精準運動科學介入，實施足球模擬比賽訓練，並進行比賽前後測試檢驗，用以改進女足隊員體能、提升運動表現及預防傷害，旨在達成「提升比賽體能和競技表現及減少發生傷害」的目標。
- 3、針對學生的指控，該校初步了解，部分內容與事實不符。研究過程中，所有參與學生均事先知情並同意參與，且採血方式多以簡易採血筆進行，僅部分使用針筒抽血。所有檢測均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下稱長庚醫院)或合法醫事檢驗所執行，檢驗人員皆具備醫事資格，符合專業規範。受試費部分，該研究目的為提升女足運動表現及避免運動傷害，也補助運動員餐費及提升營養，教練將受試費移為足球隊整體隊費，雖為權宜之計，仍有不妥之處，學校已請教練返還受試費給受試學生。

⁴ 〈臺師大國科會運動科研計畫 遭女足控強迫抽血換學分〉，公視新聞網，113年11月28日，<https://news.pts.org.tw/article/726445>；〈女足選手遭強迫抽血2周、每天3次…師大教練接國科會計畫涉霸凌 吳誠文承諾調查〉，信傳媒，113年11月28日，https://www.cmmedia.com.tw/home/articles/50869?utm_source=YH。

⁵ 〈遭立法委員踢爆女足球員被教練要求「抽血換學分」臺師大發出5點聲明〉，三立新聞網，113年11月29日，<https://www.setn.com/News.aspx?NewsID=1571487>。

- 4、針對立法委員所轉達該位學生與教練的對話紀錄，校方初步了解，執行研究過程中，**學生如果有疑慮，隨時可以退出，沒有強迫**，該位學生參與2天訓練，未能完成抽血檢測過程，教練雖為好言相勸，當下確實有情緒表達不妥之處，若因此引發學生誤解與不安，教練已表達深切歉意。該校會提供心理輔導與支持服務，也將持續確保其他學生在校園內的權益與尊重。
- 5、該校將全力配合國科會進行後續調查，確保真相釐清。

(三)案件遭揭露後，立法委員陳培瑜於同年12月3日偕同學生指出，周師於11月28日當晚即直接約談、威脅學生，加深學生恐懼；臺師大同日復說明略以⁶：

- 1、暫停教練職務，重新安排訓練：11月28日當天晚上，周師因想要了解球隊狀況，主動與女足隊員溝通，然而未察覺女足隊員為當事人，過程中因情緒表達及認知差距，引發更多誤解。該校自同年11月29日起**暫停周師及助理教練相關教練職務**。
- 2、成立調查小組，進行霸凌調查：11月29日組成調查小組，並於12月3日召開會議，進一步討論與處理。
- 3、成立研究倫理調查小組，釐清相關問題：國科會研究計畫之執行是否涉及違反研究倫理規範，該校日前聲明係周師當天初步陳述，若與隊員認知或實情不符，該校虛心檢討。為釐清事實，已於11月28日啟動研究倫理審查，並於12月3日實地查核研究過程及細節。

⁶ 臺師大Facebook，<https://reurl.cc/gRq0xQ>。

4、提供學生心理輔導及支持服務：於11月29日向全體女足隊員發送關懷信，說明心理輔導、霸凌申訴等管道及聯繫方式，提供關懷與支持資源；為女足隊員提供心理輔導與諮商服務，以協助紓解心理壓力。

5、加強校隊管理與指導倫理：校長於12月4日邀集各校隊教練進行座談，強調指導過程中應重視學生權益，並提醒教練遵守指導倫理及校園友善原則。

(四)據教育部查復說明，臺師大表示：11月28日上午校方於立法院質詢後接獲多家媒體詢問，為即時回應社會關注，該校秘書室公共事務中心聯繫體育室主任及周師了解情況，並依其初步說明撰擬新聞稿，經周師確認後發布，供媒體採訪參考等語，顯見該校於事實尚未釐清之際僅為圖息事寧人，未盡查證義務即草率定調，不僅誤導社會大眾對事件真相之理解，亦恐造成當事學生更大心理壓力與二度傷害，面對爭議事件時未能恪遵中立客觀立場，更未優先保障學生權益與校園安全，顯有怠失。

三、利益衝突迴避規範是人體研究中一項重要的倫理規範，不僅有助於保護受試者，也有助於維護人體研究的公正性、客觀性和可信度，秉此，臺師大審查會審查及監督本計畫執行時，實應就利益衝突迴避進行嚴格之把關，防止權力不對等情事發生，尤以研究對象身分屬弱勢、或不對等權力關係易受傷受害者，其保障強度更應強化，詎該會事前未能嚴謹把關，復對於審查通過之計畫之監督查核又流於形式，肇致本計畫存在權力不對等關係，共同主持人為臺師大女足隊教練，受試學生無法以自由意願選擇加入或退出，因而

爆發此次衝突，核有嚴重怠失。

(一)按人體研究法第2條規定：「人體研究應尊重研究對象之自主權，確保研究進行之風險與利益相平衡，對研究對象侵害最小，……，以保障研究對象之權益。」同法第5條第1項及第6條規定：「研究主持人實施研究前，應擬定計畫，經審查會審查通過，始得為之……。」「前條研究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二、計畫摘要、研究對象及實施方法。……九、研究人員利益衝突事項之揭露。」準此，利益衝突迴避規範是人體研究中一項重要的倫理規範，不僅有助於保護受試者，也有助於維護人體研究的公正性、客觀性和可信度，臺師大審查會對於研究人員利益衝突事項，允應確實評估研究對象（受試者）納入與排除條件，皆符合公平正義原則，以防止權力不對等情事發生，尤以研究對象身分屬弱勢、或不對等權力關係易受傷害者，其保障強度更應強化。

(二)惟查，本計畫經臺師大審查會實地查核發現，子計畫三存有未落實利益衝突迴避，計畫送研究倫理審查時，並未揭露共同主持人為研究對象所屬球隊教練，存在權力不對等，致研究對象無法以自由意願加入研究之缺失。而臺師大審查會審查計畫時，對於利益衝突迴避未能確實嚴謹把關，致無法有效防止權力不對等之情事，核有嚴重怠失：

1、經查臺灣女子足球運動人口，相較於足球運動的先進國家而言，顯得較為貧瘠。根據110年度大專體育運動總會公告之競賽資訊，女子組第一級僅有4隊參與，即臺師大、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及天主教輔仁大學。

2、參據本計畫送國科會審查之計畫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對象項下已載明略以：本計畫四年期將依研究目的分為實驗I-VIII，分別各招募大專足球聯賽一級和木蘭聯賽的現役選手，做為1至4年的研究對象。

3、復參據送審之知情同意書中亦載明：各實驗分別各招募大專足球聯賽一級和木蘭聯賽現役選手。加以，子計畫三之計畫共同主持人之一為臺師大女足隊教練。

4、故由上即可研判，本計畫招募臺師大女足隊員之機率頗高，基此，臺師大審查會審查監督本計畫，即應就利益衝突迴避進行把關，避免學校女足球隊成為研究對象，詎該會未能事前把關，審查通過後對於計畫之監督查核又流於形式，導致本案受試之臺師大女足隊員與計畫共同主持人有權力不對等、無法以自由意願加入或退出，故而爆發此次衝突，臺師大審查會顯未善盡把關之責，核有嚴重怠失。

(三)臺師大審查會未確實把關在前，復對審查通過計畫之監督查核又流於形式，據臺師大表示，本計畫依規定提交持續追蹤審查資料，由臺師大審查會進行書面審查，審查會辦理持續審查之審查項目共9項，分別為研究計畫內容、收案狀況、研究執行狀況、研究偏差、不良反應或特殊事件、審查核可附帶追蹤辦理事項、遭遇之研究倫理議題及處理、利益衝突及風險與利益評估等。該校復稱，本計畫依規定提交持續追蹤審查資料，由臺師大審查會進行書面審查。審查時，所送交之書面資料均符合送審規定，且收案人數未超出原核定範圍，知情同意書亦簽署完整，爰於112年10月15日審查通過，並已於審查會第114次會議中進行報告等語。足證臺師大審查會

對於本計畫之執行僅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另參據本計畫112年10月13日「持續追蹤（期中報告）審查申請書」，計畫主持人陳師於「不良反應或特殊事件報告」、「遭遇研究倫理議題及處理」、「利益衝突」等欄位均勻選「無」，臺師大審查會即於同年10月15日續予核發研究倫理核可證明書，益證臺師大審查會僅辦理書面審查，甚就計畫主持人填寫之內容照單全收，未另行查核，尤就收案狀況、研究執行狀況等項目，倘該會能確實查核，定能發現本計畫研究者與受試者間之權力不對等關係，然臺師大審查會怠為審查，無法有效保護受試者。

（四）再者，依據國科會前查復本院有關103年至113年間，周師執行國科會計畫送研究倫理審查情形，其中由周師擔任計畫主持人（未包含擔任共同主持人）之計畫即有2件(如下表3)，研究對象均涉及臺師大女足隊員，臺師大審查會過往竟均未察覺研究對象與研究團隊間存在權力不對等，有違反利益迴避情事，實默許周師未揭露其教練身分，迴避利益衝突審查，益證審查作業流於形式，核有嚴重怠失。

表3 103年至113年周師擔任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計畫

計畫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案件名稱	國科會計畫編號	研究倫理審查狀態
周台英	無	生育光線介入對臺灣優秀女子足球員足球模擬比賽疲勞恢復之影響	108-2635-H-003-001- (已結案)	臺師大審查會審查，涉及該校女足隊，已結案。
周台英	無	穿著遠紅外線大腿織物對女子足球選手密集足球模擬比	111-2410-H-003-056- (已結案)	臺師大審查會審查，涉及該校女足隊，經書面

計畫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案件名稱	國科會計畫編號	研究倫理審查狀態
		賽的運動表現及恢復之影響		查核通過，已結案。

資料來源：國科會。

(五)綜上論結，利益衝突迴避規範是人體研究中一項重要的倫理規範，不僅有助於保護受試者，也有助於維護人體研究的公正性、客觀性和可信度，秉此，臺師大審查會審查及監督本計畫執行時，實應就利益衝突迴避進行嚴格之把關，防止權力不對等情事發生，尤以研究對象身分屬弱勢、或不對等權力關係易受傷害者，其保障強度更應強化，詎該會事前未能嚴謹把關，復對於審查通過之計畫之監督查核又流於形式，肇致本計畫存在權力不對等關係，共同主持人為臺師大女足隊教練，受試學生無法以自由意願選擇加入或退出，因而爆發此次衝突，核有嚴重怠失。

四、人體研究法之核心價值在於保護人體試驗參與者的權益與福祉，對於研究計畫涉及抽血採集實驗，尤應謹慎把關，然臺師大審查會事前審查本計畫，對於知情同意要素之研究目的、方法與程序等審查作業顯欠核實，未善盡把關之責，逕予通過。嗣本案爆發後，該會實地查核方發現本計畫未將實驗採血數量、次數、靜脈抽血或指尖採血等寫入研究對象知情同意書；且雖臺師大稱本計畫並無連續14天、每日3次之情事，然經統計受試女足隊員有接受連續長達10天抽血之情事。又，教育部查復本院有關子計畫三進行之2次採血，均由醫事人員協助，惟據審計部調查發現，實

際支付護理師採血費用天數遠低於進度報告列載之採血天數，疑有實際非由護理師採血或未執行採血情事；計畫執行前或初期即有血液樣本送檢，顯有異常，且與計畫執行期程不合；進度報告所列血液樣本數及檢驗項目與醫事檢驗報告、檢驗費單據之相關項目均不同，且取具之檢驗報告未經醫事檢驗師簽章等違失情事，均足徵臺師大審查會未確實監督計畫執行，對於研究對象之保護嚴重不足，顯有怠失。

- (一)依據人體研究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略以，研究計畫主持人實施研究前，應擬定研究計畫，載明計畫摘要、研究對象及實施方法等事項，並經由審查會審查通過，始得為之。次依「研究用人體檢體採集與使用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採集檢體供研究使用，除法律有規定者外，應告知檢體提供者下列事項：(一)檢體採集之目的及其可能使用範圍與使用期間。(二)檢體採集之方法、種類、數量及採集部位。……(十四)剩餘檢體之處理情形。」是以，人體研究法之核心價值在於確保人體研究的倫理原則，保障研究對象的權益，對於人體研究計畫涉抽血採集實驗，尤應謹慎把關。
- (二)經查，本計畫知情同意書中列載之研究方法與程序，確如臺師大審查會實地查核結果，就採血數量、次數、靜脈抽血或指尖採血等未寫入研究對象知情同意書中。然參據本計畫知情同意書中對於實驗可能產生之副作用、危險及處理方法一節，已載明：「靜脈採血可能產生短時間不舒服感及採集部位輕微瘀青……本研究進行手肘靜脈血液採集。」由上可見，本計畫將進行血液採集，詎臺師大審查會審查本計畫時，竟未發現研究人員未將採血數量、次數、靜脈抽血或指尖採血等寫入研究對象知情同意書

之缺失，足徵臺師大審查會對於知情同意要素之研究目的、方法與程序等審查作業尚欠核實，顯有怠失。

(三)復參據本計畫知情同意書之「研究背景與目的」項下，有關實驗可能產生之副作用、危險及處理方法一節，亦已清楚列載：「靜脈採血可能產生短時間不舒服感及採集部位輕微瘀青……本研究進行手肘靜脈血液採集。」另據送審計畫參、研究方法三、自變項與依變項，其中針對疲勞及損傷與血液荷爾蒙等項目，亦均需仰賴採血方能進行分析。且研究方法五、研究參與者身心上可能產生之危害與利益項下，更清楚列載：參與實驗的可能風險（如：靜脈採血可能產生短時間不舒服或採集部位輕微瘀青，也可能在採集檢體時造成感染、暫時性頭暈），由上揭說明，即可清楚判斷本計畫相關實驗必須仰賴採血所得數據資料，方能更進一步研析。詎臺師大審查會當時竟未詳細瞭解本計畫之抽血進行方式、次數、頻率、採血量……等等，未就執行內容詳加審查把關，逕予通過，益證臺師大審查會相關審查作業流於形式。又，臺師大審查會對於審查通過之計畫，應就執行內容嚴加查核，尤以對於本計畫涉及侵入性抽血檢查之監督，然臺師大審查會就本計畫後續查核，竟僅檢視計畫主持人提出之書面報告，相關作為顯見敷衍。足徵該會對於知情同意要素之研究目的、方法與程序等審查作業尚欠核實，未善盡把關責任，對於研究對象之保護不足，違失之責，至臻明確。

(四)另，審計部調查發現，子計畫三於計畫執行前或初期即有血液樣本送檢，顯有異常，且與計畫執行期程不合；進度報告所列血液樣本數及檢驗項目與醫

事檢驗報告、檢驗費單據之相關項目均不同，且取具之檢驗報告未經醫事檢驗師簽章等情事：

臺師大執行子計畫三，112及113年度執行期間分別為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共取具血液醫事檢驗報告3份，112年度列支受試者血液分析費22萬餘元，113年度無受試者血液分析費支出。經審計部調查發現：

1、計畫執行前即有大量血液樣本送檢，顯有異常：

臺師大執行子計畫三，112年度執行期程為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據該校提供與子計畫三進度報告實驗數據相關之醫事檢驗報告共3份，最早之檢驗日期為111年12月8日，血液樣本數451個。該計畫於執行前即有大量血液樣本送檢，核有異常。

2、計畫執行初期即取具醫事檢驗報告，核與計畫執行期程不合：

(1) 依據本計畫112及113年度進度報告列載，子計畫三之血液檢體處理，於每個測驗時間點，要求球員抽手臂靠近肘部之橈或尺靜脈血10毫升，使用高速離心機離心處理後，以吸管取出血清放入小離心管中，再放入負800C超低溫冷凍櫃中冷藏，待實驗結束後，送至醫事檢驗所進行相關生化指標分析。

(2) 112年度13名球員接受1、2、3、4天不同之休息時間處理階段之實驗，共48天，每個處理階段實驗須間隔休息至少2個月(需時約8個月)；113年度12名球員接受冷與熱環境各11天之實驗，冷與熱環境實驗中間間隔至少2個月(需時約3個月)。

(3) 子計畫三112及113年度共取得檢驗報告2份，

各該年度檢驗日期分別為112年1月31日及113年2月21日，詳下表4，於計畫甫開始執行1至2個月，即取得檢驗報告，核與進度報告列載之實驗所需時間3至8個月，及於實驗結束再送檢驗之實驗流程不合。

表4 計畫進度報告、檢驗報告及檢驗費單據所列子計畫三血液樣本數、日期及檢驗項數差異情形

年度	計畫進度報告			檢驗報告			檢驗費單據		
	血液樣本數	執行期間	血液生化評估指標項數	血液樣本數	檢驗日期	血液生化評估指標項數	血液樣本數	收據日期	血液生化評估指標項數
112	624	1/1至12/31	9	119	1/31	9	206	4/7	7
							73	5/19	7
							250	12/26	2
113	264	1/1至12/31	9	90	2/21	9	—	—	—

資料來源：審計部整理自臺師大提供資料。

3、醫事檢驗報告、檢驗費單據所列血液樣本數不同，且均少於進度報告所列採集血液樣本數：

- (1) 依據本計畫112及113年度進度報告列載，112年度計有13名球員完成48天之實驗，應採集624個血液樣本；113年度計有12名球員完成22天之實驗，應採集264個血液樣本。
- (2) 經查子計畫三112及113年度取具與本計畫實驗數據相關之醫事檢驗報告2份，檢驗日期分別為112年1月31日及113年2月21日，血液樣本數各119個及90個(附表一)，與檢驗費單據所列血液樣本數529個及0個，存在顯著差異，且均不足進度報告所列採集之血液樣本數624個及264個(同上表4)。

4、檢驗費單據之血液生化評估指標檢驗項目與進

度報告所列檢測項目不合：依據子計畫三112及113年度進度報告列載，實驗之依變項檢測項目包括激酸激酵素(CK)活性、肌球蛋白(Mb)濃度等9項血液生化評估指標。惟查112年4月及5月檢驗費單據列載之血液樣本數共279個，指標分析僅含括血中鉀(K)等7項(其中2項指標樣本數僅244及246個)，12月檢驗費單據列載之血液樣本數250個(附表二)，指標分析僅激酸激酵素(CK)活性、肌球蛋白(Mb)2項(其中1項指標樣本數僅249個)，與進度報告所列檢測9項不合。

- 5、**檢驗報告未經醫事檢驗師簽章**：依據醫事檢驗師法第14條規定，醫事檢驗師檢驗，應製作檢驗結果紀錄，出具檢驗報告，並於檢驗報告上簽名或蓋章。經查本案血液分析均委由立人醫事檢驗所辦理，惟取具之3份檢驗報告均為試算表檔案，未有該醫事檢驗所出具且經醫事檢驗師簽章之正式報告，核與上開規定未合。

(五)綜上所述，人體研究法之核心價值在於保護人體試驗參與者的權益與福祉，對於研究計畫涉及抽血採集實驗，尤應謹慎把關，然臺師大審查會事前審查本計畫，對於知情同意要素之研究目的、方法與程序等審查作業顯欠核實，未善盡把關之責，逕予通過。嗣本案爆發後，該會實地查核方發現本計畫未將實驗採血數量、次數、靜脈抽血或指尖採血等寫入研究對象知情同意書；且雖臺師大稱本計畫並無連續14天、每日3次抽血之情事，然經統計受試女足隊員仍有接受連續長達10天抽血之情事。又，教育部查復本院有關子計畫三進行之2次採血，均由醫事人員協助，惟據審計部調查發現，實際支付護理師採血費用天數遠低於進度報告列載之採血天數，

疑有實際非由護理師採血或未執行採血情事；計畫執行前或初期即有血液樣本送檢，顯有異常，且與計畫執行期程不合；進度報告所列血液樣本數及檢驗項目與醫事檢驗報告、檢驗費單據之相關項目均不同，且取具之檢驗報告未經醫事檢驗師簽章等違失情事，均足徵臺師大審查會未確實監督計畫執行，對於研究對象之保護嚴重不足，顯有怠失。

五、本計畫為整合型計畫，各子計畫均涉及人體研究，且均以臺師大女足隊員為研究對象，然計畫主持人竟僅以子計畫三送研究倫理審查，未納入整合型計畫之其他子計畫及所有研究團隊成員，而臺師大審查會除未能確認本計畫所有子計畫研究倫理審查是否均送審外，復未橫向聯繫各子計畫確認是否均已完備研究倫理審查，即逕予通過審查，審查作業嚴重疏漏，核有違失。再者，本計畫中各子計畫收案測試期間部分重疊，子計畫二與三均有對臺師大女足隊員進行抽血採集實驗，詎各子計畫之倫理審查未同步，實難有效保護受試者，造成受試的女足隊員接受頻繁測試及侵入性檢查，恐超逾其等身體負荷，損及其等健康權，該會顯未善盡對研究對象保護之責，自有怠失。

(一)依據人體研究法第5條條規定略以，研究主持人實施研究前，應擬定計畫，經審查會審查通過，始得為之。除該法第6條規定應載明事項之外，應檢附原向國科會提出之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送交臺師大審查會審查。另該法第10條並規定，於2個以上研究機構實施時，得由各研究機構共同約定之審查會，負審查、監督及查核之責。基此，臺師大審查會允應就本計畫內容之整體進行審查，倘子計畫為個別進行倫理審查，亦應確認是否已完備審查。

(二)經查，本計畫為整合型計畫，計畫送國科會審查時係分以4個子計畫呈現(詳如下表5)，各子計畫均涉及人體研究，且均以該校女足隊員為研究對象。然本計畫主持人竟僅以子計畫三送研究倫理審查，未納入整合型計畫之其他子計畫及所有研究團隊成員，且據臺師大查復該校審查會申請紀錄，陳師竟未將曾○○老師列入共同主持人名單中，而臺師大審查會不察，逕予通過，核有怠失。

表5 本計畫各子計畫研究倫理審查情形

計畫別	計畫名稱	執行機關(構)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	人體研究倫理審查情形
計畫一	女性足球心智表現與選才之衡鑑平台	國立中央大學	阮○○ 王○○	國立臺灣大學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113年1月2日審查核可；113年10月4日一般變更審查核可。
計畫二	女性足球運動員之運動傷害與疾病之預防：精準運動能量監控及生物力學評估 (送國科會計畫名稱：女性足球傷病防護監控系統)	長庚醫院	林○○ 吳○○	長庚醫院人體試驗倫理委員會。
計畫三	建構新世代精準女性足球運動生心理、傷害及表現的智慧感測與衡鑑平台 (送國科會計畫名稱：女性足球比賽之運動表現策略)	臺師大	陳忠慶 周台英 曾○○ 林○○	臺師大審查會111年11月18日審查核可，112年10月15日持續審查通過。

計畫別	計畫名稱	執行機關 (構)	計畫主持人 及共同 主持人	人體研究倫理 審查情形
計畫四	精準女性足球虛擬 實境抗壓評估與訓 練策略	國立中央 大學	葉○○ 吳○○	聯新國際醫院人體 試驗委員會（預計 114年下半年開始 收案，並於113年12 月17日提送研究倫 理審查許可申請）

資料來源：本調查彙整自教育部及國科會查復資料。

(三)復依據臺師大審查會案件受理管理程序第4.2點規定，臺師大審查會應確認研究倫理審查送審文件是否齊備。然參據本計畫主持人陳師於特殊事件報告中說明：「本案在進入第二階段撰寫完整細部計畫書及申請時，因需同時提出審查會送審證明文件，但礙於時間急迫，經研究團隊內部討論後，委請本人以子計畫三全程4年之計畫執行內容及參與研究人員之方式填列，但仍以總計畫名稱提出申請送件，故本案向臺師大審查會提出研究倫理審查申請案件，僅針對子計畫三擬於全程（4年期）計畫中所執行的項目與實驗內容，而並非包含總計畫全部的4個子計畫。其他3個子計畫，則是在確定國科會計畫核准後，才各自申請研究倫理審查」。益證臺師大審查會除未依據案件受理管理程序確認本計畫倫理審查送審文件是否齊備外，且計畫審查當時又未能確認本計畫所有子計畫研究倫理審查是否均送該會或其他研究機構審查，及是否獲核准證明等事項，即逕予通過審查，審查作業嚴重疏漏，核有怠失。

(四)又，本計畫各子計畫均以臺師大女足隊員為實驗對象，參據陳師於特殊事件報告中，就有關「是否有

多個計畫同時收集資料」一節之說明略以：「本計畫於第1年執行時，4個子計畫均同時向臺師大女足隊員進行收案；第2年子計畫三（臺師大）、子計畫一及子計畫二亦皆已向臺師大女足隊員進行收案；子計畫四研究團隊因收案的時間與球隊不符，另約適合時間再進行測驗」，足證各子計畫均以臺師大女足隊員為實驗對象，而各子計畫研究方式及內容均不相同，詎本計畫主持人竟僅以子計畫三送臺師大審查會審查，相關作法顯便宜行事，臺師大審查會又漏未確實把關，未橫向聯繫各子計畫確認是否已完備研究倫理審查，未能確保本計畫之執行符合倫理規範，仍逕予通過，致未能確保本計畫之執行符合倫理規範，實難辭違失之責。

(五)加之，各子計畫倫理審查未同步，而各子計畫收案測試時間重疊、子計畫二與三均有對女足隊員進行抽血採集實驗，造成同一批隊員可能同時接受不同計畫測驗及接受侵入性檢查的風險，頻繁測試亦恐超逾受試者身體負荷，是以本案女足隊員控訴被迫進行每日自上午5時至下午9時、每日3次、連續14日之抽血實驗，乃是造成紛爭所在原因。而臺師大審查會又漏未確實把關顯無法確實保護受試者，對於研究對象權益之保護嚴重不足，顯有嚴重怠失。

1、依據國立中央大學113年12月24日函⁷復臺師大，說明113年度期間執行研究與實驗收案過程，除子計畫四之外，其餘3個子計畫收案對象均為臺師大女足隊員：

(1) 子計畫一：113年7月至臺師大執行實驗，收案對象為該校女足代表隊員共11員。

⁷ 中央大學113年12月24日中大研計字第1131401381號函。

(2) 子計畫二

〈1〉113年2月至10月初（每週1次），至臺師大執行實驗，收案對象為臺師大女足隊員共24員。

〈2〉113年4月，請臺師大女足隊員5員至臺北長庚醫院參與實驗。

〈3〉113年9至11月（每月1次），至臺師大執行實驗，收案對象為臺師大女足隊員共16員。

(3) 子計畫三：由臺師大陳師執行，共收案2次。

(4) 子計畫四：113年度未於臺師大執行研究和實驗收案。

2、經彙整各子計畫執行研究實驗收案時程如下表6，足證各子計畫收案測試時間有重疊之情事，造成同一批女足隊員可能同時接受不同子計畫測驗，頻繁測試恐超逾受試者身體負荷，且又面臨侵入性檢查的風險，詎臺師大審查會未確實把關，以避免各子計畫同時間均以女足隊員為研究對象，實無法確實保護受試者，對於受試者健康權之保護嚴重不足，顯有怠失。

表6 本計畫113年各子計畫執行研究收案時程表

子計畫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一												
二												
三												

資料來源：本調查彙整自教育部及國科會查復資料。

(六)綜上所述，本計畫為整合型計畫，各子計畫均涉及人體研究，且均以該校女足隊員為研究對象，然計畫主持人竟僅以子計畫三送研究倫理審查，未納入

整合型計畫之其他子計畫及所有研究團隊成員，而臺師大審查會除未能確認本計畫所有子計畫研究倫理審查是否均送審外，復未橫向聯繫各子計畫確認是否均已完備研究倫理審查，即逕予通過審查，審查作業嚴重疏漏，核有違失。再者，本計畫中各子計畫收案測試期間部分重疊、子計畫二與三均有對臺師大女足隊員進行抽血採集實驗，詎各子計畫之倫理審查未同步，實難有效保護受試者，造成受試的女足隊員接受頻繁測試及侵入性檢查，恐超逾其等身體負荷，損及其等健康權，該會顯未善盡對研究對象保護之責，自有怠失。

六、本計畫子計畫三招募臺師大女足球隊員參與實驗研究，然計畫主持人有延遲簽准受試費支付標準，且未敘明受試者參與研究之方式、支付標準欠缺參考依據，以及支付標準與知情同意書列載不符等情事，詎臺師大對於該項費用之合理性未核實審核，即逕予同意，核有怠失；又子計畫三未確實發放受試費，直至受害學生控訴受試費遭扣回，並經臺師大查處後，計畫主持人方以漏發為由，補發第1年之受試費；且113年參與計畫實驗之受試者人數與發放受試費總額不一致，原因竟為計畫主持人將參與協助測驗之人員所應支給之工讀酬金，誤以受試費報支核銷所致，再者，竟尚有有流用他計畫經費核銷醫事人員費用之失；另計畫主持人於國外短期研究期間，並未實際參與實驗，研究支出相關憑證竟均由他人代蓋本人章，綜合上情，均凸顯計畫主持人對於研究計畫經費核銷未盡核實、臺師大內部控制監督管理機制存在漏洞，經費控管寬鬆，且於事發迄今仍未充分掌握、清查本計畫之執行及經費等實情，均核有嚴重違失。

(一)有關研究計畫受試者之規範，據國科會前函知各大

學略以⁸，因執行該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需要進行人體試驗或問卷調查等，而提供受試者參與費、營養費、檢測費、實驗受試費、問卷施測費等相關報酬，得以現金方式支付相關報酬者，支出用途由執行機構視計畫個案認定，惟受試者參與研究之方式及相關支付標準須事先依執行機構內部行政程序簽報核准，是項費用之合理性由執行機構審核，並加強現金支付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機制。準此，計畫主持人應事先簽報受試者參與研究之方式及支付標準，臺師大應就受試費之合理性予以審核，並就費用核銷確實管控，避免補助經費遭不當運用、浮報或虛報。

(二)參據本計畫知情同意書中，對於研究參與者的益處或報償敘明：「為感謝研究參與者參與本研究，將於完成本研究後給予研究參與者研究測試費1,000元，以茲感謝。」再據臺師大查復稱，本計畫受試費係依受試者參與實驗之時間與性質訂定，標準為每小時200元，作為補充營養費用，藉以反映受試者實際投入之時間與成本，該支付標準已依學校內部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在案等語。惟查，計畫主持人延遲簽報核准受試費支付標準，且未敘明受試者參與研究之方式；又雖有說明受試費支付標準，然缺乏參考依據，且與知情同意書所載不符，臺師大對於該項費用之合理性顯未核實審核，即逕予同意，均核有怠失。

1、經查，本計畫112學年度（第1年）於113年1月收案，實驗時間為同年1月5日至1月16日；113學年

⁸ 國科會102年9月3日臺會綜二字第1020046943號函國立臺灣大學等290個機構。

度（第2年）於113年7月收案，實驗時間為同年7月12日至7月25日。

2、計畫主持人陳師雖於112年5月22日簽奉核准第1年之受試費標準，然第2年實驗已於113年7月12日開始，受試費竟遲至113年8月1日方簽奉核准，顯有怠失。

3、上述二次申請核准簽上均未敘明**受試者參與研究之方式**，僅說明受試者參與實驗每小時200元，總時數約1小時至90小時不等，依不同時數給付，由受試者簽領領據，並由學校統一匯款。

4、前開受試費支付標準均無參考依據，且與知情同意書所載發放標準不符，臺師大對於該項費用之合理性顯未確實審核，即逕予同意，亦有怠失。

（三）嗣經受害學生控訴受試費遭扣回，臺師大審查會實地審查發現，第1年之受試費，計畫主持人未即時辦理經費核撥作業，亦證該校經費核銷內控督管機制存在漏洞，核有違失。

1、本計畫第2年之受試費，已於113年9月發放，惟第1年之受試費，計畫主持人未即時辦理經費核撥作業，已於114年1月完成受試費發放事宜。

2、本院請教育部彙整提供子計畫三受試費撥付情形（詳如下表7），每年參與實驗受試人數10人，每人受試費2,000元，總金額2萬元。

表7 子計畫三受試費撥付情形

年度	測試期間	參與人數	每人受試費	撥付總金額	撥付方式	撥付日期
112年	112年1月4日至16日	10人	2,000元	20,000元	匯款	114年1月
113年	113年7月12日至25日	10人	2,000元	20,000元	匯款	113年9月

資料來源：教育部查復資料。

3、據臺師大表示，本計畫係因計畫主持人於111年12月赴國外研究，又適逢新舊任研究助理交接，行政作業有所疏漏，直至臺師大審查會113年12月3日進行實地查核後，發現未即時辦理第1年受試費之撥付。計畫主持人發現疏失後立即於114年1月完成第1年受試費補發作業。第2年受試費如期於113年9月發放。第1年及第2年計畫受試費皆有實際匯入至受試者帳戶或以現金發放。

(四)然而，經本院調查發現，子計畫三113年參與受試者人數與發放之受試費總額不一致，原因竟為計畫主持人將參與協助測驗之人員所應支給之工讀酬金，誤以受試費用報支核銷所致，足見除計畫主持人對於本計畫經費支用未盡核實，臺師大對於受試費之報支核撥亦未確實管控，均核有違失。且子計畫三每年均有編列研究人力費100萬餘元不等，計畫主持人竟讓學生協助計畫研究實驗進行事宜，自行操作血液分離等，亦有違失。

1、有關子計畫三受試費撥付情形，據臺師大函復國科會⁹說明二、(二)中敘明：「113年提供之受試費每小時200元，每位受試學生約領取2,000元，計畫總支付2萬6,000元，該費用係以匯款方式撥付受試學生帳戶……。」經查此與上揭教育部查復說明總撥付2萬元並不吻合。

2、然據臺師大審查會調查報告附件五「受試者測驗費匯款相關證明」，113年受試者所得紀錄及匯款資料、印領清冊、會計系統證明以及受試者匯款日期均載明受試者共12人，總支領2萬6,000元，除莊生支領4,000元，其餘均為2,000元，亦與教

⁹ 臺師大113年12月25日師大研推字第1130050034號函國科會。

育部提供之參與人數（10人）及金額（2萬元），存有差異。本院請教育部確實查證並詳細說明本計畫研究對象正確受試費用。

- 3、再據臺師大審查會調查報告檢附之附件六，參與者的資料（姓名、電話、執行實驗組別）僅10人，受試費用支領竟為12人，經比對其中李生、林生2人未列入參與者名單中，本院再請教育部查明其二人是否確實參與實驗？如無，則所領取之受試費用有否辦理繳回等事項。
- 4、嗣經教育部查復，據臺師大表示因計畫主持人不諳會計法規，將參與協助測驗之人員所應支給之工讀酬金，誤以受試費報支核銷：
 - （1）本計畫受試費支付標準為每小時200元，並已依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在案，召募受試者10人，每位參與實驗時數合計10小時，故支付每人2,000元受試費。
 - （2）其中，莊生為受試者，因於測驗期間協助計畫研究實驗進行，除受試費外，另酬予2,000元協助酬勞，合計支給4,000元。另113年度印領清冊所列12人，其中2人（李生、林生）因傷無法參加研究，仍到場協助測驗人員，給予2,000元酬勞。但因計畫主持人不諳會計法規，誤以受試費報支，現正辦理補正程序。
 - （3）陳師以不深諳會計法規，將參與協助測驗之人員所應支給之工讀酬金，誤以受試費報支核銷，於114年7月12日辦理經費核銷更正簽，將支領核銷受試費更正為工讀酬金。並奉核同意後將另案行文國科會更正經費結報事宜。
 - （4）本院再請臺師大清查，該校於114年8月22日查復，本計畫計有簡生、何生及周生等3人，因初

期退出實驗，未給予費用。已於114年7月22日核發每人受試費2,000元，同日完成匯款至學生帳戶。

5、由上可見，除計畫主持人對於本計畫經費支用未盡確實，臺師大對於受試費之報支核撥亦未確實管控，均核有違失，補助經費有無遭不當運用、浮報或虛報等，顯存疑義。

6、此外，子計畫三於計畫執行4年期間，每年均有編列研究人力費100萬餘元不等，計畫主持人竟讓學生協助計畫研究實驗進行事宜，本院訪談受試學生稱有自行操作血液分離之情事；復據臺師大審查會於114年8月7日至15日期間，聯繫參加本計畫之受試者進行線上問卷或電話訪問，其中一名受試者表示，113年1月及7月所參與的研究，需要針對體能檢測部分進行自我記錄、分析，以及要做血液分離等，益證計畫主持人有嚴重違失。

(五)再者，依據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常見問答略以，經費流用以同一研究計畫為限。本院為調查子計畫有無以非醫療人員採血一節，經檢視臺師大研究倫理審查報告附件五、七發現，子計畫三核銷112年護理師費用之印領清冊，所載計畫名稱竟為「科技部補助離心阻力運動與訓練對交叉轉移效果之影響(3/3)第3年經費」，而非本計畫，本院於114年8月6日詢據臺師大竟仍僅稱「因各子計畫名稱不同」，本院再請釐清，該校方復以「陳師執行國科會多年期計畫『離心阻力運動與訓練對交叉轉移效果之影響』時，其研究助理協助周師尋聘護理師。惟該名研究助理於當時甫接任經費核銷工作，對相關規定尚不熟悉，致將兩件計畫之護理師費用均以『離心阻力運動與訓練對交叉轉移效果之影響』計畫經費

辦理核銷。」審計部調查亦發現，依子計畫三112及113年度進度報告列載，子計畫三於實驗進行期間，每天進行血液採集等依變項量測。惟112年度並無護理師採血費支出，據臺師大說明，係由計畫主持人另以同期間他項國科會補助計畫(按：離心阻力運動與訓練對交叉轉移效果之影響計畫，執行期間為108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經費支付等，相關支用核與上開流用限制規定未合，以上各節，凸顯計畫主持人對於本計畫經費支用未盡核實，而臺師大對於受試費之報支核銷亦未確實管控，詎於事發迄今仍未充分掌握、清查本計畫之執行及經費等實情，均核有嚴重違失。

(六)又，計畫主持人111年12月5日至112年11月11日期間於國外短期研究，未實際參與實驗，研究支出相關憑證竟均由他人代蓋本人章，允應檢討支付計畫主持人費及相關研究經費之適法性，並查處相關人員責任。

- 1、依據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17點及第24點規定略以，各機關審核支出憑證時，應由業務事項之主管人員及經手人簽名；有關簽名部分，得以蓋章代之。復依國科會補助計畫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支領研究主持費者，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因赴國外短期研究……等因素，致無法執行研究計畫……者，申請機構應即停止核發研究主持費……。」同要點第23點規定：「經核定執行之計畫，由申請機構負責督導……。」第24點規定：「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應……對各項支出所提出支用單據之真實性負責……。申請機構應確實審核研究計畫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

2、經查子計畫三112年度執行期間為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由陳師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支領研究計畫主持人費每月1萬5,000元¹⁰，惟渠於111年12月5日至112年11月11日間，於澳洲執行國科會補助之「足球比賽安排不同休息間隔對優秀女子足球員肌肉損傷、疲勞及運動表現影響」短期研究計畫(核定經費70萬1,720元)，112年度子計畫三執行期間長達315天(占86.30%)出國，未實際參與實驗過程(子計畫三112年度須完成4種不同間隔休息之多場足球模擬比賽實驗，依實驗流程設計，實驗期間約需8個月¹¹)，顯無法執行研究計畫。

3、又出國期間子計畫三研究支出相關憑證(按：共核銷42筆研究支出，金額合計143萬4,170元)之驗收或證明人、計畫主持人等欄位均有其核章紀錄，顯非由本人蓋章，允應檢討支付計畫主持人費及相關研究經費之適法性，並查處授意及頂替蓋章與相關審核人員責任。

(七)綜上論結，本計畫子計畫三招募臺師大女足球隊員參與實驗研究，然計畫主持人有延遲簽准受試費支付標準，且未敘明受試者參與研究之方式、支付標準欠缺參考依據，以及支付標準與知情同意書列載不符等情事，詎臺師大對於該項費用之合理性未核實審核，逕予同意，核有怠失；又子計畫三未確實

¹⁰ 陳師於同時間尚有2件計畫，一為「不同阻力運動與訓練對交叉轉移訓練效應的影響」，執行期間為111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112年於此計畫支領每月1萬5,000元主持費；二為「離心阻力運動與訓練對交叉轉移效果之影響」，執行期間為108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未支領主持人費。

¹¹ 112年度精準運動平台計畫進度報告列載，112年度計有13名球員接受1、2、3、4天不同之休息時間處理階段之實驗，共48天，每個處理階段實驗須間隔休息至少2個月。倘自112年1月1日開始進行實驗，需時約8個月。

發放受試費，直至受害學生控訴受試費遭扣回，並經臺師大查處後，計畫主持人方以漏發為由，補發第1年之受試費；且113年參與計畫實驗之受試者人數與發放受試費總額不一致，原因竟為計畫主持人將參與協助測驗之人員所應支給之工讀酬金，誤以受試費報支核銷所致，再者，竟有流用他計畫經費核銷醫事人員費用之失；另，計畫主持人於國外短期研究期間，並未實際參與實驗，研究支出相關憑證竟均由他人代蓋本人章，綜合上情，均凸顯計畫主持人對於研究計畫經費核銷未盡核實、臺師大內部控制監督管理機制存在漏洞，經費控管寬鬆，且於事發迄今仍未充分掌握、清查本計畫之執行及經費等實情，均核有嚴重違失。

綜上所述，臺師大體育及運動科學系執行國科會補助之本計畫，有多項嚴重違反人體研究法之缺失，惟臺師大與所屬審查會負責查核、監督及管理該校研究計畫，而教育部負責管轄所屬大學研究機構之人體研究監督、查核、管理、處分及研究對象權益保障等事項，竟直至受害學生召開記者會揭露後，始查核發現上開違法情事，再者，教育部事後督請臺師大清查研究團隊過往所辦理之研究計畫，竟發現9件計畫違反研究倫理，以及高達138萬餘元受試費繳回球隊等違失情事，益徵審查監管功能不彰，核有怠失。另臺師大對於本件爭議事項處置不當，造成訾議不斷，嚴重斲傷學校形象，復該校及所屬審查會對於利益衝突迴避、抽血採集實驗等重大事項之審查流於形式，未能確保本計畫執行符合倫理規範，對研究對象權益之保障嚴重不足；加之，對於經費支用控管寬鬆，內控機制存在嚴重漏洞。以上各節，均核有嚴重怠失，允應徹底檢討改進，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教育部督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蔡崇義

賴鼎銘